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法令及實務介紹

新莊稽徵所

108.11.26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1. 配合107.2.7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107.1.1施行
2. 調高綜所稅4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3.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40%
4. 採行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稅額計算式由5式擴增為10式)
5.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

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109年5月申報用)

項次		108年度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8,000
	70歲以上之 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 (每人)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12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20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0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基本生活費

- 一、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由新臺幣16.6萬元調高為17.1萬元。
- 二、比較基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1條)
 - (一)免稅額
 - (二)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 (三)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等特別扣除額項目

※薪資特別扣除額不納入比較基礎

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1. 基本生活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
2. 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17.1萬元

A



B



當(A) > (B)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A = 每人17.1萬元 × 申報戶人數

B = 免稅額 +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 (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差額算式

★假設家庭成員為父母及3名子女1名就讀高中及2名就讀大學

(基本生活費總額)

每人基本生活費 × 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

$$= 171,000 \times 5 = 855,000$$

— 全部免稅額

$$- 88,000 \times 5 = 440,000$$

— 標準(列舉)扣除額

$$- 240,000$$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35,000$$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0$$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50,000$$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0$$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0$$

基本生活費差額

(差額為正數) + 90,000

稅 額 計 算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一般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不含薪資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須為正數)

— 薪資特別扣除額

=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宅扣抵

— 大陸地區已納稅額

— 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應退
稅額

或

應補
稅額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表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5%	0~540,000	0
12%	540,001~1,210,000	37,800
20%	1,210,001~2,420,000	134,600
30%	2,420,001~4,530,000	376,600
40%	4,530,001~10,310,000	829,600

108年新修正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作業 規定重點(1/2)

修正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作業規定，強化申報服務措施，
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 一、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核算之營利所得，自今年起將提供民眾查詢，減輕民眾蒐集所得資料負擔。
- 二、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前2年度(如105年度及106年度)連續列報之兄弟姊妹，未滿20歲或超過20歲且於課稅年度(如107年度)在校就學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排除兄弟姊妹已結婚情形)，今年起得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併同提供查詢。

108年新修正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作業 規定重點(2/2)

三、對以往年度未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

1. 前2年度均未採用
2. 前1年度未採用且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
3. 105及106年度均採用稅額試算完成結算申報，但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者

因申報習慣不會採用稅額試算服務，或為免辦理申報情形，自今年起將不再提供稅額試算服務。

原每年係於4月28日至5月31日提供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因今年4月28日適逢例假日，提前自4月26日起提供107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援例可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或健保卡透過網路或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提供查調之所得額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資料

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憑單等資料

個人經營計程車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核算之營利所得。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扣除額及列舉資料

捐贈

保險費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108年度特別扣除額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1.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1. 財產交易損失可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之。 2.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每人200,000元	本人、配偶及合併申報之親屬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200,000元；但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200,000元者，就其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每戶最高270,000元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利息，儲蓄性質之信託資金收益(格式代號為5A)。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每人200,000元	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2條及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指嚴重精神病患者）。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最高25,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但空大、空中專科、五專前3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如領有公費之師範生、公費、半公費研究生）應先減除補助再列報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最高120,000元	6. 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120,000元。 7. 自中華民國108.01.0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12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最高120,000元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①適用稅率在20%（含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

108年度列舉扣除額(1/3)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A. 捐贈	1.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 2. 對政府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100%可扣除	1.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 <u>指定</u> 特定運動員的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1) 2. 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 <u>未指定</u> 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1)。
B. 保險費	1. 一般保險費每人每年不得超過24,000元 2. 全民健保費可核實扣除	1.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2. 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得超過24,000元為限。【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3. <u>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u> ，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 <u>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u>)。

108年度列舉扣除額(2/3)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C. 醫藥及生育費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診所。 2.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D. 災害損失	核實扣除，無金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蟲災及戰禍等) 2. 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殘值出售部分，列為該損失之減項。
E. 購屋借款利息	每年每戶最高3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 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4. 「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 5.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F. 房屋租金支出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120,000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二選一適用。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 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如與購屋借款利息時間不重複，二者可並存，惟額度須按比例計算)

108年度列舉扣除額(3/3)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G.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擬參選人之捐贈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金額不得超過20萬元	捐款期間：依政治獻金法第12條規定。 (附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同一擬參選人:10萬元為限 ● 對不同擬參選人:20萬元為限
H.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之捐贈	同上	對政黨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107年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5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不符者，不予認定。
I. 依選罷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	核實扣除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選罷法規定之最高限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後之餘額。
J. 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或可全數扣除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 ；若未指定捐款予 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 ，可以全數扣除。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4規定申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未依規定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僅提示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尚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准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

(財政部104.10.15.台財稅字第10404638970號令)

核釋身心障礙者輔具支出列報醫藥 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7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等4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①統一發票或②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個人牙病之醫療費如係付與合於規定醫院者可列舉扣除

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其所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收據，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核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78.10.16.台財稅第780676574號函)

媳婦將婆婆列為受扶養親屬如非重複准予受理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年度中結婚，惟未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後申請核認已由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甲母為其本人之扶養親屬，如經查明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無重複列報減除者，可准予受理。

★納稅義務人年度中結婚採夫妻分開申報，並將配偶之父母列為扶養親屬，如受扶養人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且非重複，可准予受理。

★民法969：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民法971：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夫死，妻改嫁後與亡夫之父母仍具姻親關係)

(財政部81.3.17.台財稅第810761113號函)

夫妻離婚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若經雙方協議未果，應個別提出扶養事證

夫妻離婚重複申報扶養未成年或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免稅額者，雙方應先就如何列報子女免稅額進行協議並做成書面，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則應由雙方個別提出實際扶養事實證據作為核認標準。

依財政部66年9月3日台財稅第35934號函規定，離婚者關於當年度扶養親屬免稅額，得協議由一方申報或分由雙方申報，未經協議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又所謂扶養，係包括「扶助」與「養育」在內，非僅單純給予生活費用，尚包括子女之教育、身心之健全發展及培養倫理道德等習性而言，故雙方未就減除扶養子女免稅額為協議，其稅捐優惠應以受扶養子女究係與其父或母同居一家，並實際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及負擔扶養費等事實加以審認。

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內容

夫妻所得合併申報之計算方式：

一. 夫妻所得**全部合併計算**

二. 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

1. 以夫為納稅義務人

2. 以妻為納稅義務人

三. 夫妻**各類所得各自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1. 以夫為納稅義務人

2. 以妻為納稅義務人

※自107年1月1日起所得稅制優化

—股利所得採二擇一申報

共有10種算式，採用**網路申報**會自動選擇對納稅人最有利者。

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內容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 一.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二.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內容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三.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四.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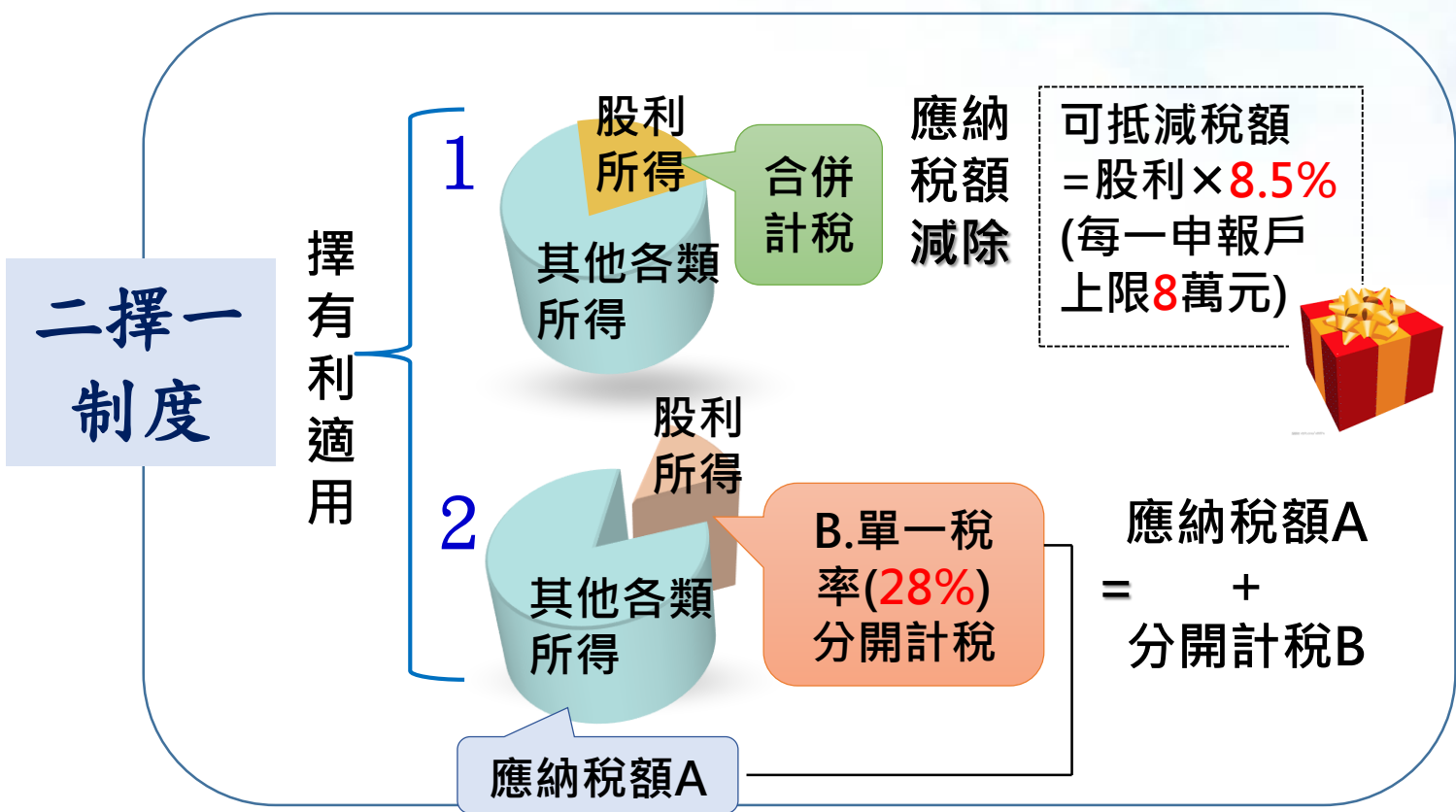
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

若不符合財政部認定分居標準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1. 可以分別填寫申報書，但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次等資料。
2. 在申報書上「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夫妻（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BD)。
3. 如須申請分別開立繳款書計算應納稅額者，請另附申請書。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1/3)

- 自107年1月1日起，個人股利所得「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擇一制度



中低股利所得者保有抵(退)稅權益

高股利所得者負擔合理稅負，鼓勵投資臺灣優先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2/3)

○ 8.5%抵減比率及抵減金額上限8萬元之規定

參考104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股利所得之平均可扣抵稅額比率為8.4%及中低所得者之平均扣抵金額訂定，全年股利所得約94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抵減有餘，尚可退稅。

○ 單一稅率28%分開計稅之規定

參考主要國家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離課稅規定，訂定單一稅率28%分開計稅。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3/3)

○ 以個人獲配之股利金額為股利所得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個人獲配之股利金額不再含可扣抵稅額，新制下，毋須區分股利總額或淨額，個人應將所獲配之股利金額(不必加計可抵減稅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或分開計算稅額。

○ 申報戶成員適用同一股利課稅方式

- ✓ 綜所稅採「家戶申報制」，一申報戶僅能選擇一種股利課稅方式，家戶成員不得分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夫妻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亦不得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
- ✓ 方式一之可抵減稅額上限金額為每戶8萬元(非每人8萬元)，依104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適用20%以下稅率之申報戶全年可扣抵稅額平均在8萬元以下，原有權益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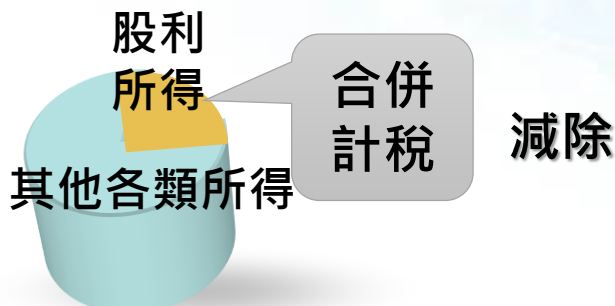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適用5%稅率

單位：萬元



股利所得
30萬元/
薪資所得
60萬元



可抵減稅額
= 股利 × 8.5%
(每一申報戶上限
8萬元)



90-免稅額8.8-標扣12-薪扣20=49.2
49.2 × 適用邊際稅率5%-累差0=2.46

減除

30 × 8.5% = 2.55
可抵減稅額 = 2.55

◎ 應繳稅額 = 2.46 - 2.55 = (0.09)

退稅900元

擇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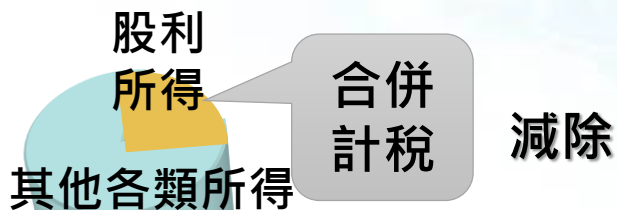


- 分離之股利所得稅負 $30 \times 28\% = 8.4$
 - 綜合所得稅負 $60 - 8.8 - 12 - 20 = 19.2$
 $19.2 \times \text{適用邊際稅率} 5\% - \text{累差} 0 = 0.96$
- ◎ 應繳稅額 = $8.4 + 0.96 = 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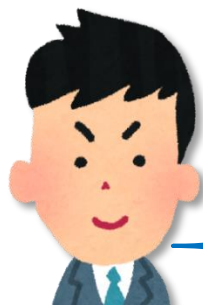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適用40%稅率

單位：萬元



可抵減稅額
= 股利 × 8.5%
(每一申報戶上限
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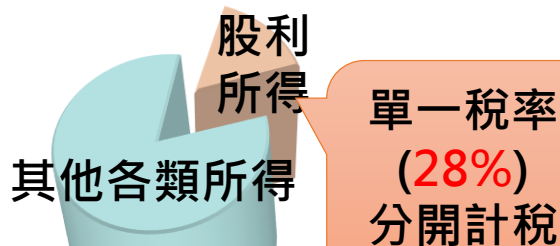


股利所得
100萬元/
薪資所得
600萬元

$700 - \text{免稅額} 8.8 - \text{標扣} 12 - \text{薪扣} 20 = 659.2$
 $659.2 \times \text{適用邊際稅率} 40\% - \text{累差} 82.96 = 180.72$

減除

$100 \times 8.5\% = 8.5$
 可抵減稅額 = (上限) 8



◎ 應繳稅額 = $180.72 - 8 = 172.72$

◎ 應繳稅額 = $28 + 140.72 = 168.72$

擇優



- 分離之股利所得稅負 $100 \times 28\% = 28$
- 綜合所得稅負 $600 - 8.8 - 12 - 20 = 559.2$
 $559.2 \times \text{適用邊際稅率} 40\% - \text{累差} 82.96 = 140.72$

所得稅法修正及新頒函釋

所得稅法第14條修正

—薪資所得費用列舉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 及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施行

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費用之認列(§2、§3)

- 一、所得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各目規定之費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 二、所得人依前條規定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以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與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薪資收入無直接相關或非必要性之支出，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職業上專用服裝費(§4)

所稱**職業專用服裝費**，指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該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前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
- 二、**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
- 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
- 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

所得人支付第1項規定**職業專用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得檢附第7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進修訓練費(§5)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第2目所稱進修訓練費，指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前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境內：

- (一)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
- (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四)各級學校。
- (五)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六)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 (七)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

進修訓練費定義及適用範圍

二、境外：

- (一) 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 (二)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者，應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
- (三) 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

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依第1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支付第1項及前項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得檢附第7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職業上工具支出(§6)

指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8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前項所稱書籍、期刊及工具，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書籍、期刊：

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

二、工具：

(一)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二)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

(三)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

第1項規定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方法，應採用平均法，耐用年數為3年，免列殘值，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所得人支付第1項規定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得檢附第7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薪資所得列舉費用憑證規定(§7)

列報減除之費用，應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一、載明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未載明買受人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示支付證明或以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應由雇主出具證明並檢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影本。
- 二、足資證明列報減除之費用符合第4條至前條規定條件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 三、足資證明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稅捐稽徵機關得請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

前項第1款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有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納稅義務人未取得前3項規定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認定。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之認定(§8)

所得人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較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低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自中華民國108.01.0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1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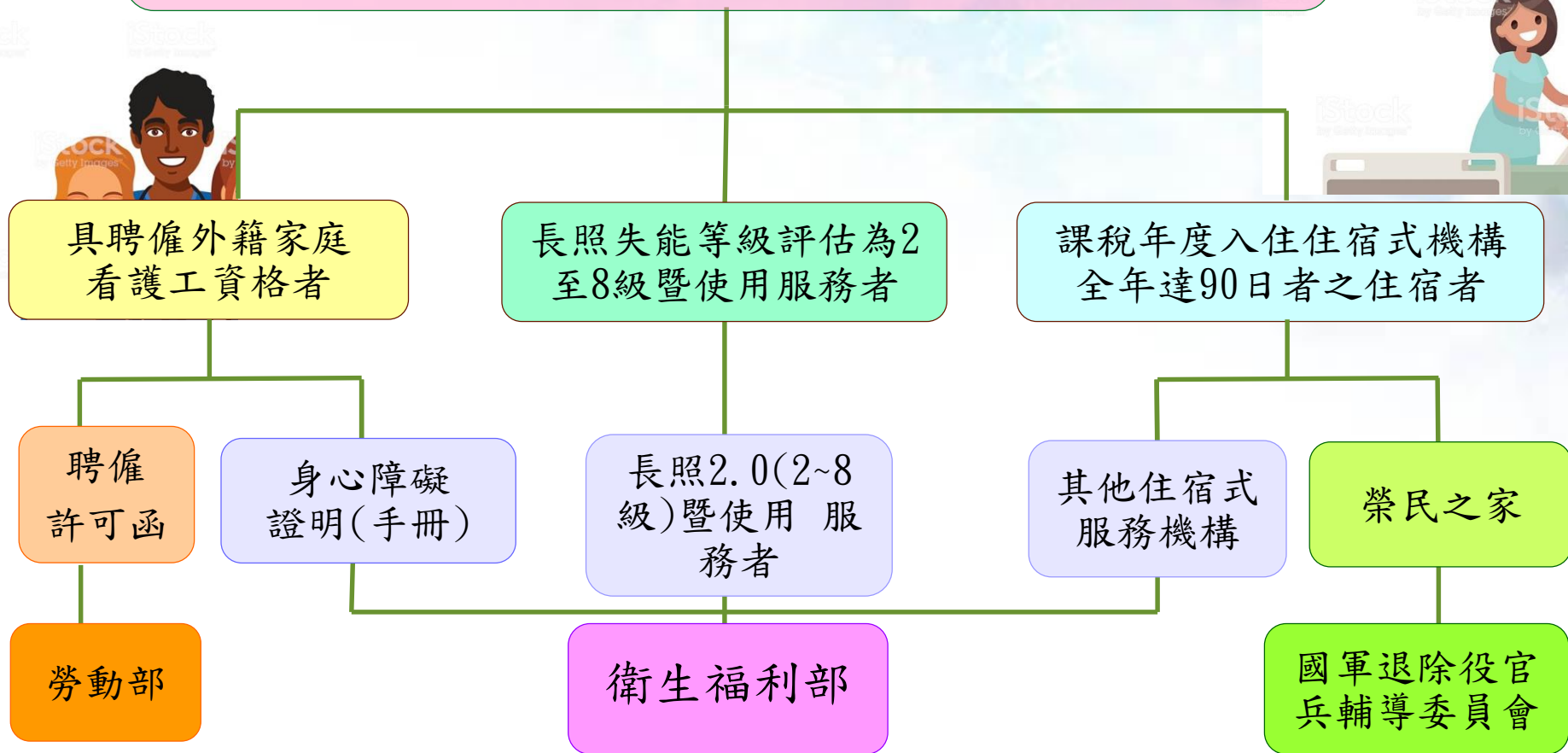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 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2. 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3. 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2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令1081023衛部顧字第1081962863號令）

預定蒐集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範圍及提供機關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23日訂定「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註:有關在家自行照顧者相關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資料之蒐集,財政部目前刻與中央有關部會洽詢資料來源及研商提供方式中。

新 頒 函 釋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得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規定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其免稅額者，得依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上開列報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應符合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其中「死亡」情形得由稽徵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俾利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健保費之扣除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該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 (二) 甲君之健保係以其配偶乙君(即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投保，乙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甲君為配偶，甲君係由其子丙君列報為扶養親屬，雖甲君之健保係依附於乙君，但甲君健保費仍得由丙君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 列舉扣除。

(財政部108.1.2台財稅字第10704710530號令)

賠償金或和解金之課稅規定

- (一) 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被告以詐術使被害人投入資金構成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案件，被告為取信被害人誘使其投資而給予被害人之利得，不高於被害人未取回之投資本金者，尚不發生所得課稅問題。
- (二) 嗣被害人因上開詐欺案獲償賠償金或和解金加計原取得之利得超過未取回之投資本金部分，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107.12.20台財稅字第10704683960號令)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103.6.18.修正）（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租賃所得

法源	所得稅法第14條	住宅法第15條	住宅法第23條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租賃專法)
出租人	住宅所有權人			
承租人	一般承租人	1. 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 2. 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 (接受政府補助之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者) -公益出租人	1. 主管機關 2. 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 3.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租屋代管業者) 4. 使用對象(社會住宅) (1)居住 (2)長期照顧服務 (3)身心障礙服務 (4)托育服務 (5)幼兒園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 (107年6月27日起適用，主要為扶植包租代管業者僅須合法設立即可，不限內政部核准設立者)
免納所得稅金額	無	每屋每月1萬元		每屋每月6千元
費用率	43%	43%	60%	超過6千元至2萬元53%

宣導事項

1. 退稅—請多利用金融存款帳戶退稅
 2. 繳稅—減少採用現金繳稅使用率，
多採用活儲帳戶扣款、金融卡或行動
支付繳稅
 3. 稅額試算案件採用線上確認回復
 4. 稅額試算**郵簡案件**得以**透過網站以憑證**（讀
卡機）**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
- ※財政部電子申報服務繳稅網站(tax.nat.gov.tw)
- ※憑證一指已註冊之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